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8978789X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李士鹏

乙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金融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8】月【26】日在【济南】签订：

鉴于：

- 1、甲方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3、甲方拟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财司”）实施合并，合并完成后，兖矿财司解散并注销，甲方作为合并后的公司继续存续。本协议签署时，甲方与兖矿财司的合并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尚需获得银保监会的批准。
- 4、根据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基本原则和条件向乙方的成员单位（包括乙方、乙方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乙方及乙方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 30%以上的公司、乙方及子公司下属的社会团体法人，以下简称“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甲、乙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金融服务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金融服务原则

- 1、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 2、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甲方的金融服务关系。

3、乙方同意在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及银保监会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选择甲方作为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

4、甲方承诺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不逊于本协议签署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5、双方同意，甲方与集团成员单位之间就开始金融服务事宜进行经常性的沟通磋商，及时交流相关的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以便甲方能够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内容及交易限额

甲方在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集团成员单位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

2、综合授信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2023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2024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2025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担保业务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

助服务等)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2023至2025年度费用总额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三、服务定价

1、存款服务:甲方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综合授信:甲方向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收费标准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四、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是依法成立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2、甲方尚需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及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甲方严格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银保监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甲方应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1) 甲方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

(2) 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担保垫款、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 甲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情况；

(4) 甲方出现其他被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事项。

5、对于集团成员单位在甲方的存款，甲方只能在银保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6、甲方向银保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监管报告副本，同时提供给乙方。

7、乙方有权按照《公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查看、索取甲方财务账簿、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甲方一旦发生可能危及乙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调回所存款项。

（二）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 3、乙方尚需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4、乙方使用甲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 5、乙方同意，集团成员单位于相关借款期限届满未能偿还甲方贷款及/或利息时，甲方可直接将集团成员单位在甲方相应金额的存款转为对相关贷款及/或利息的偿还款。

五、风险控制

- 1、甲方保证将严格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不开展未获得银保监会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 2、甲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集团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 3、甲方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 4、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的各项保证及承诺，严格执行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与兖矿财司签署的《合并协议》生效（《合并协议》生效条件为：甲方与兖矿财司已就合并事宜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取得股东会决议批准；兖矿能源已就合并事宜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合并事宜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合并事宜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合并协议经山能财司与兖矿财司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甲方就本协议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3、乙方就本协议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4、本协议所涉全部集团成员单位完成在银保监会的备案。

5、甲方为开展本协议所涉业务，均已满足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必要业务已经获得银保监会批准（如需）。

6、本协议所涉内容均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7、甲方合并兖矿财司后，甲方全部变更事项获得银保监会的批准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满足上述全部生效条件后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被修订、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他的条款不得受到影响。

（三）本协议变更、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

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服务合同中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若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另一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另一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以及乙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签订及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通知

1、根据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函件当面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另一方的如下地址：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电话号码：0531-62355561

传真号码：0531-62355588

乙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电话号码：0537-5330089

传真号码：0537-5386808

2、通知或其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当面送达：交付书面函件的时间。

邮寄：投邮后第五(5)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公众假期)。

传真：接收到传真的时间。如在一般营业时间外收到，则以第二天的一般营业时间为送达(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并由发传真者出示传真机印发的确认书表明传真完整送达。

十一、其他规定

1、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义务，应及时提供证据并书面通知另一方，则其不应被视为违约。而另一方亦应视情况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2、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证券交易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双方均有权提议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协议双方应予以配合。

3、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证券交易所豁免或兖矿能源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兖矿能源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若证券交易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5、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被修订、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他的条款不得受到影响。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成立，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乙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